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义.....	5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7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0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5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3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86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40094

**致：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岩土”）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

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矿岩土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大岩土	指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岩土公司	指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矿大岩土前身
中岩检测	指	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矿置业	指	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启登	指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矿深地	指	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晟泓	指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中矿储能	指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苏融合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矿大资产	指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844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2 年 12 月，中国矿业大学设立岩土公司，并分别于 1995 年 2 月、2001 年 9 月对公司增资；（2）2005 年 10 月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原岩土公司将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净资产转让给投资者及现有职工；（3）2009 年 5 月，中国矿业大学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矿大资产 2010 年 1 月对公司增资，2014 年 10 月无偿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 32.14 万元的股权，2021 年 2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苏融合；（4）2013 年初，公司原部分股东同意将其合计 14.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资深员工，并在后续两年内逐步落实；（5）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岩土公司的经济性质，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2）2005 年 10 月公司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方案中是否对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予以明确，结合相关净资产的实际受让主体、出资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改制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外部主体及其参与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改制方案中人员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3）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2013 年初公司原股东向资深员工转让股权安排的具体约定，是否明确转让对象范围、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离职后的股权处理等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及是否与约定相符，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股权转让安排是否系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东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岩土公司的经济性质，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

### 1、岩土公司的经济性质

经核查，经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2]33 号）批准，岩土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成立，至 2005 年 10 月改制前，岩土公司经济性质一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岩土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

（1）经核查，岩土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1	1992.12	中国矿业大学决定设立岩土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2]33 号）
2	1995.02	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岩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矿业大学认缴	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5]01 号）
3	2001.09	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岩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增加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中矿大科技字[2001]8 号）

（2）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

中国矿业大学肇始于 1909 年创办的焦作路矿学堂。新中国成立后，于 1949 年 12 月拨归当时的燃料工业部领导；后因国家机构调整，先后划归煤炭工业部、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直至 2000 年，学校整体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1992 年 12 月，中国矿业大学设立岩土公司，并审批同意其后续增资行为，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在设立岩土



公司以及审批后续增资行为中相关的审批报备材料。但岩土公司于 2005 年进行校企改制时，对岩土公司整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情况业经教育部确认，改制方案亦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并履行了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因此，在岩土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虽然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审批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因时间久远已无法核实，但后续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岩土公司一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岩土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审批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因时间久远已无法核实，但后续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5 年 10 月公司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方案中是否对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予以明确，结合相关净资产的实际受让主体、出资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改制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外部主体及其参与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改制方案中人员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05 年 10 月公司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岩土公司改制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①2005 年 6 月 6 日，中国矿业大学企业改制小组制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并上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成立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矿大国资字[2005]7 号）。

②20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112 号），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上述改制方案。

③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

（2）岩土公司改制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①2005年3月1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号），经审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55,052.58元。

②2005年4月3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6.45万元。

2005年5月11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7.00万元。

③2005年7月11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3.45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7.00万元。

④2005年9月，徐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146.45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综上，岩土公司改制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改制方案中是否对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予以明确，结合相关净资产的实际受让主体、出资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改制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外部主体及其参与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1）根据《改制方案》，中国矿业大学保留原岩土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

将原岩土公司除无形资产之外的净资产转让给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由学校、自然人投资者共同依法组建新“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 万元，中国矿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自然人投资者出资 1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其中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 146.45 万元，货币出资 23.55 万元，相关自然人投资者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主体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	任职情况
1	丁陈建	40.00	20.00	股东自有资金	总经理
2	马金荣	25.00	12.50	股东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3	吴圣林	25.00	12.50	股东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蔡光桃	10.00	5.00	股东自有资金	工程部经理
5	刘钟	10.00	5.00	股东自有资金	苏州公司经理
6	王静	10.00	5.00	股东自有资金	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7	汪吉林	10.00	5.00	股东自有资金	灾评部经理
8	左德祥	10.00	5.00	股东自有资金	主任工程师
9	张杰	5.00	2.50	股东自有资金	岩土工程部技术员
10	孙建华	4.00	2.00	股东自有资金	实验室副主任
11	王昌举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岩土工程部技术员
12	王照光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苏州公司技术员
13	许春莲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苏州公司技术员
14	何宝林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灾评部技术员
15	陈益民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岩土工程部技术员
16	熊彩霞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灾评部技术员
17	高宇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综合管理员
	合计	170.00	85.00	--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徐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岩土公司改制时，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已在《改制方案》中予以明确，受让主体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改制方案中人员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改制方案》，岩土公司改制时相关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1）新公司整体接受原岩土公司的所有人员，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2）对聘用的学校全民事业编制的人员，新公司支付给学校相应的定编费用；

（3）对聘用企业编制的人员或其他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岩土公司 2005 年度的员工工资表，公司全面落实了《改制方案》中的人员安置方案，整体接受了原岩土公司全部员工，并承担聘用相关人员的各项费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职工安置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岩土公司改制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岩土公司改制时，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已在《改制方案》中予以明确，受让主体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改制方案》要求；公司全面落实了《改制方案》中的人员安置方案，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矿大资产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1	2009.05	矿大资产入股，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的股权（对应 5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无偿划转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所投资的 5 家企业和中国矿业大学铜山产学研中心将所投资的 3 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65 号）
2	2010.01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其中矿大资产货币出资 17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矿大资产出资 225 万元，出资占比 15%	1 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全体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未造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此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3	2014.10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由江苏高投认缴 （2）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32.14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转让完成后，矿大资产出资 257.14 万元，出资占比 15%	无偿	本次无偿转让系为落实《改制方案》的要求，保证矿大资产所持公司 15.0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业经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同意，具有合理性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第二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六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此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4	2016.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4.29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 2,785.71 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增资完成后，矿大资产出资 675 万元，出资占比 15%	不涉及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全体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第二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六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造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此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5	2021.02	矿大资产将其持有矿大岩土的	6.374 元/	根据公司以 2019 年 12	矿大资产退出公司时，履行了如下国资管理程序：

		6.9000%、4.4277%、3.6723%的股权（分别对应 310.5000 万元、199.2465 万元、165.2535 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转让完成后，矿大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31,87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374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p>（1）2020 年 5 月 23 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将徐州中滋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脱钩剥离处置的决定》（中矿大资经字[2020]4 号），同意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进行脱钩剥离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p> <p>（2）2020 年 7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2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矿大岩土所有者权益为 183,251,301.71 元</p> <p>（3）2020 年 8 月 10 日，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众合评报字（2020）第 09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1,870.00 万元。</p> <p>（4）2020 年 10 月 27 日，矿大资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矿大资评[2020]7 号）</p> <p>（5）2020 年 12 月 28 日，矿大资产持有的矿大岩土 15.00% 的股权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p> <p>（6）2021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苏产交[2021]65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p>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已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国资管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2013年初公司原股东向资深员工转让股权安排的具体约定，是否明确转让对象范围、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离职后的股权处理等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是否与约定相符，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股权转让安排是否系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2013年初公司原股东向资深员工转让股权安排的具体约定，是否明确转让对象范围、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离职后的股权处理等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是否与约定相符，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矿大岩土作为原中国矿业大学校办企业改制而来的公司，为落实“事业成就员工、待遇吸引员工、关怀感动员工”的员工管理理念、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现有部分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4.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资深员工，并在后续两年内逐步落实。受让对象原则上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资深员工，按照“自愿平等、公正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各方同意依据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4,407.78万元）、结合经营发展情况认可公司整体估值为4000万元，并在该估值基础上确定具体股权转让价格。

为落实上述股权调整计划，公司2013年至2015年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3月15日，许春莲、张杰、王照光、高宇先行与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4.5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对应员工，剩余10%的股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受让人员，暂由丁陈建集中受让。

2014年4月15日，丁陈建将持有的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新宗、李志永、丁薇娜等9人。

2015年3月27日，丁陈建将持有的1.75%的股权（剔除2014年10月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股权的影响后）分别转让给丁薇娜、王俊华，并由丁陈建受让剩余3.75%的股权，至此，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落实完毕。

综上，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已约定了转让对象的范围及转让价格，但未约定离职后的股权处理，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相符，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

## **2、股权转让安排是否系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不属于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系公司股东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所做的决定，相关方均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转让。

（2）公司在 2013 年 1 月确定股权调整计划时，即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公司 4,000 万元整体估值（根据 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经营情况）确定，该价格虽低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但考虑到①本次股权调整计划拟定时，该估值接近于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值；②在引入外部投资人前，该股权调整计划已开始执行且多数人员涉及股权（股权占比 9%）已转让完毕。

（3）根据公司工商信息、董事会决议、涉及的银行流水、对股权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并非以换取员工服务或对员工已提供服务作为补偿为目的，也并未对就职年限、绩效指标等进行约束。故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述“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判定股份支付的必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约定了转让对象的范围及转让价格，但未约定离职后的股权处理，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相符，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股权转让安排不属于股权激励。

（五）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东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1、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相关股



## 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丁陈建与马金荣股权代持事宜

经核查，为进一步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便于引进外部投资人，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丁陈建代马金荣持有公司 6.00%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3 日，马金荣将其持有的 6.00% 的股权（对应 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该股权代持系公司股东间内部股权比例调整，不涉及新增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丁陈建原系中国矿业大学事业编制职工，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内部退养手续；马金荣原系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退休手续。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丁陈建与马金荣“均不属于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退休）身份，其投资及任职行为没有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兼职情形亦没有影响其在我校的教育、教研工作，符合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此，丁陈建与马金荣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事宜

经核查，张杰、许春莲、王照光于 2013 年时均在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简称为“苏州中岩”，曾为公司子公司）工作，为便于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也为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委托丁陈建代持其在公司合计 2.00% 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50%、0.50% 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该股权代持不涉及新增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根据张杰、许春莲、王照光的身份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三人进行访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或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现任或前任员工、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

## 2、相关股东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 （1）丁陈建与马金荣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为规范持股、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丁陈建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6.00%的股权（对应 27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回转给马金荣，马金荣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丁陈建与马金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拟退出苏州中岩，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为苏州中岩的管理层，选择继续留在苏州中岩工作，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中岩一部分股权并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经和丁陈建协商，三人决定将上述由丁陈建代持的公司合计 2.0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2020 年 12 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与丁陈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在公司 1.00%、0.50%、0.5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分别为 180.69 万元、89.62 万元、89.62 万元。

经核查，丁陈建已向张杰、许春莲、王照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3 名直接股东，其中 2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将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为 1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

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3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股东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及会议资料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完税凭证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1992.12	岩土公司设立：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10 万元	/	不涉及	已核查《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2	1995.02	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岩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	不涉及	已核查《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3	2001.09	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岩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徐天勤验字(2001)第 161 号”《验资报告》
4	2005.10	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30 万元（占比 15%），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	已核查银行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徐产交确[2005]411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博会验字(2005)188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与丁陈建等股东的访谈笔录
5	2006.03	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 128 万元、盈余公积 22 万元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	已承诺缴纳	已核查编号为“徐正会所验字[2006]023 号”《验资报告》
6	2009.05	矿大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国矿业大学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不涉及	不涉及	——
7	2010.01	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	已核查银行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现金缴款单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徐正会所验字[2010]008 号”《验资报告》；丁陈建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8	2011.12	矿大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汪吉林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本次股权转让为现金支付，无银行付款单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转让双方的访谈笔录

9	2013.04	矿大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许春莲、张杰、王照光、高宇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股权转让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收据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访谈笔录；高宇、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出具的《调查问卷》
10	2013.12	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将持有的合计公司2%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转让当时为股权代持，后于2020年12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将自身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	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已承诺缴纳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访谈笔录
		王静将持有的合计公司2%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未实际支付，后于2014年4月转回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王静的访谈笔录
		马金荣将6%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系股权代持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马金荣的访谈笔录
11	2014.04	矿大岩土第五次股权转让：丁陈建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新宗、李志永、丁薇娜等人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收据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的访谈笔录；张新宗、李志永、丁薇娜等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12	2014.10	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由江苏高投认缴；（2）丁陈建等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共计32.14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已核查银行出资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徐正会所验字[2014]008号”《验资报告》
13	2015.03	矿大岩土第七次股权转让：丁陈建将其持有的18.34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俊华，持有的7.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薇娜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的访谈笔录；王俊华、丁薇娜出具的《调查问卷》
14	2016.06	矿大岩土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不涉及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	已核查丁陈建、王俊华、丁薇娜等人出具

		由 1,714.29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 2,785.71 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件	的《调查问卷》
15	2020.08	矿大岩土第八次股权转让：许明将自身持有的 0.2559% 的股权转让给张新宗、丁陈建、何宝林等 14 人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	公司非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已告知其缴纳义务	已核查张新宗、丁陈建、何宝林等 14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16	2020.12	矿大岩土第九次股权转让：江苏高投将自身持有的 12.5% 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 22 人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 22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17	2020.12	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对应 27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马金荣	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丁陈建、马金荣的访谈笔录
18	2020.12	矿大岩土第十一次股权转让：蔡光桃、刘钟将其持有的合计 7% 的股权转让给王静、张新宗、李志永等 15 人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	公司非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已告知其缴纳义务	已核查王静、张新宗、李志永等 15 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19	2021.12	矿大岩土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矿大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	已核查银行转款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苏产交[2021]65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出具的《调查问卷》
20	202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8,000 万股	不涉及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2 号”《验资报告》
21	2023.05	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丁陈建、王俊华、丁薇娜等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访谈历史股东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阅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问卷、公司工商档案、投资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等文件，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及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2.12	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10 万元设立岩土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各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入股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	1995.0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岩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全部由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对公司增资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01.09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岩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	——	——	否	否
4	2005.10	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改制后矿大岩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30 万元(占比 15%),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改制方案》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06.03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 128 万元、盈余公积 22 万元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	——	——	否	否
6	2009.05	中国矿业大学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	国有主体间无偿划转	——	否	否
7	2010.01	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8	2011.12	矿大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汪吉	1 元/注册资本	汪吉林因自身原因退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林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出公司,丁陈建看好公司发展,协商后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			
9	2013.04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根据该计划,许春莲、张杰、王照光、高宇将其合计持有 4.5%的股权转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	2.6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2 年净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0	2013.12	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将合计 2% 的股权转给丁陈建	转让当时为股权代持,后于 2020 年 12 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将自身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转让价格合计 356.93 万元	2020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是,后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代持	否
		王静将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未支付,后于 2014 年 4 月转回	——	——	否	否
		马金荣将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为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	——	是,后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代持	否
11	2014.04	为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方案,丁陈建将持有的公司 4.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新宗、李志永、丁薇娜等 9 人	2.6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2 年净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因王静于 2013 年 12 月让渡的股	未支付	——	——	否	否

		权无对应员工承接，故丁陈建将其从王静受让的股权回转给王静					
12	2014.10	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由江苏高投认缴	14.00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前景及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为 2.4 亿元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根据改制方案，为保证矿大资产持有矿大岩土 15.00% 股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丁陈建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共计 32.14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	——	——	否	否
13	2015.03	为进一步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方案，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18.3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俊华，持有的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薇娜	2.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2 年净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4	2016.06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4.29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 2,785.71 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	——	——	否	否
15	2020.08	因许明离职，许明将自身持有的 0.2559% 的股权转让给张新宗、丁陈建、何宝林等 14 人	2.86 元/注册资本	根据许明投资成本并结合其持股期限、投资回报率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6	2020.12	因回购条件触发，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	本次回购总价款为 4,262.985 万元，其中扣除江苏高投持股期间取得的分	根据股东与江苏高投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红 446.875 万元				
17	2020.12	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6%的股权（对应 27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马金荣	为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	——	为解除股权代持	否
18	2020.12	因蔡光桃、刘钟离职，蔡光桃、刘钟将其持有的合计 7%的股权转让给王静、张新宗、李志永等 15 人	4.62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资产基础法）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9	2021.12	为落实校企脱钩剥离处置：矿大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	6.374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益法）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	202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8,000 万股	——	——	——	否	否
21	2023.05	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	——	——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述核查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岩土公司改制时履行有权机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及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岩土公司《改制方案》，取得岩土公司改制时员工工资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费明细表等资料；

（四）取得并查阅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及文件；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3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材料及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取得并查阅历史股东张杰、许春莲、王照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十）取得并查阅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签署的有关《解除代持协

议》；

（十一）取得并查阅中国矿业大学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

（十二）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十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十四）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岩土公司一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岩土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审批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因时间久远已无法核实，但后续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岩土公司改制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岩土公司改制时，无形资产以外净资产的受让主体及持股比例已在《改制方案》中予以明确，受让主体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改制方案》要求；公司全面落实了《改制方案》中的人员安置方案，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矿大资产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已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国资管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公司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约定了转让对象的范围及转让价格，但未约定离职后的股权处理，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相符，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转让完毕的预留股权；股权转让安排不属于股权激励；

（五）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访谈历史股东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将咨询类项目现场踏勘环节和工程类项目的施工环节分包的情形；（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子公司中岩检测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等业务；（4）子公司中矿置业业务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5）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批发零售、商服、住宅；（6）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建设平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请公司：（1）结合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分包方式完成关键业务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是，所涉项目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争议，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具备持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3）结合中岩检测的检测范围，说明中岩检测是否具备相

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4）说明中矿置业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有，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要求；（5）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6）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分包方式完成关键业务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是，所涉项目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争议，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结合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分包方式完成关键业务环节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和所处环节、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内容	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	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	持有的业务资质	主要经营范围	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1	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孔劳务服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是
2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服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绿化劳务服务环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和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是
3	武汉励之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土工格栅铺设、挡土墙修筑、排水沟修筑、回填石渣、整平及压实、挂网喷浆、涌水点及溶洞治理、衬砌、岩体破碎、植被养护、钻孔等劳务服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劳务（凿井、钻探）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是
4	徐州华灿建筑劳	钻孔及注浆劳务	重要性较低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劳务类	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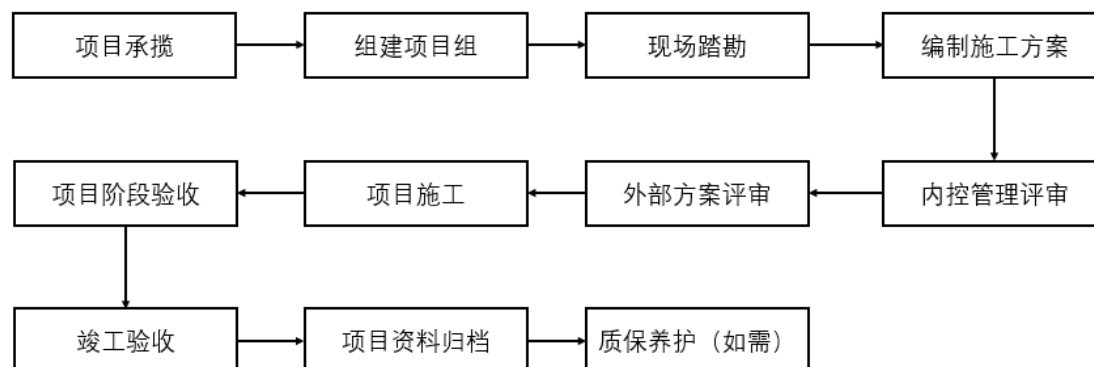


	务有限公司				(工程钻探)	动;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5	宿州市鑫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浆劳务、绿化劳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建筑劳务分包; 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施工;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水文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建筑工程。	是
6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钻孔劳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类(工程钻探)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 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是
7	安徽全宸建设有限公司	坡面修整、碎石回填、危岩清理、场地平整等劳务服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用石加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是
8	四川旭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钻孔劳务	重要性较低	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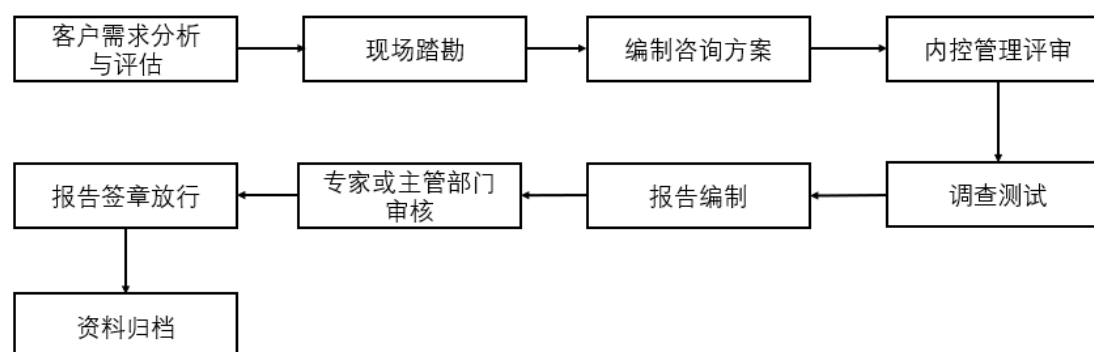
				环节		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	----	--	---------------------------------	--

（2）公司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上述业务可以分为工程类项目和咨询类项目。

公司工程类项目（包含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基基础业务的工程类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公司技术咨询类项目（包含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的咨询类业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主要围绕项目施工方案规划、咨询方案编制、以及项目施工管理等开展，核心环节需要利用诸如土木工程、工程力学、地质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等特定学科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项目施工方案及规划由具备相应技术和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来制定，并确立项目实施的施工工艺、工法。

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项目现场踏勘和项目施工环节诸如钻孔、钻探、注浆、土堆开挖、回填石渣、平整场地、土工格栅铺设、挡土墙及排水沟修筑、防护网及浇灌设备安装、苗木栽植与养护、播撒草种等涉及大量劳动力的工作，以分包的形式完成。由于公司员工人数有限，现有员工数量无法满足多个项目同步进行时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并且考虑到上述环节仅需要

大量劳动力且技术含量较低、工作难度较小，可以通过分包的形式完成，因此，公司选择派人监督管理，以分包方式执行，可以提高公司自身的经营效率，同时节约自身的用人成本。分包是公司实现突出技术服务优势同时项目高效运营的经营方针的重要一环，分包提供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环节。

（3）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种类，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通知指出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将施工资质调整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四类，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
施工综合资质	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资质	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
专业作业资质	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主要分包商已获取施工劳务资质，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商已获取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

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结合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提供工作内容相匹配。

综上，公司分包商提供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工作难度较小，主要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非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为项目施工环节中的劳务服务环节，不涉及公司的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结合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提供工作内容相匹配。

**2、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是，所涉项目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争议，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公司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巢湖市废弃矿山生

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项目涉及专业分包采购外，公司向其余主要分包商采购的服务类型均为劳务分包。

A.关于公司劳务分包采购，根据公司在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未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公司仅将如钻孔、钻探、注浆、土堆开挖、回填石渣、平整场地、土工格栅铺设、挡土墙及排水沟修筑、防护网及浇灌设备安装、苗木栽植与养护、播撒草种等劳务量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B.关于公司专业分包采购，公司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本工程除劳务分包外禁止其他专业分包。因公司常用绿化苗木不适宜皖南气候，且生态修复方案中大多数苗木为项目当地培育，为了满足本项目生态修复需求，公司特向甲方申请本项目绿化服务专业工程向巢湖当地安徽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并获取客户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文件，故公司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治理点绿化及市政附属工程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交由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

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专业分包获得了甲方的书面认可，不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

②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公司除公司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项目涉及专业分包采购外，公司其余与主要分包商合作涉及对外分包采购的项目均为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主要围绕项目施工方案规划、咨询方案编制、以及项目施工管理等开展，公司的分包采购主要为项目实施或勘察外业所需的劳务作

业部分，本质上属于劳务采购，不涉及将勘察、设计的核心专业环节以及建设工程其他部分勘察、设计环节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存在将项目勘察、设计外包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第八条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A、针对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项目现场踏勘和项目施工环节所需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分

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劳务分包商提供工作范围仅是公司与甲方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如钻孔、钻探、注浆、土堆开挖、回填石渣、平整场地、土工格栅铺设、挡土墙及排水沟修筑、防护网及浇灌设备安装、苗木栽植与养护、播撒草种等，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主要工作内容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

B、针对专业分包，公司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本工程除劳务分包外禁止其他专业分包。因公司常用绿化苗木不适宜皖南气候，且生态修复方案中大多数苗木为项目当地培育，为了满足本项目生态修复需求，公司特向甲方申请本项目绿化服务专业工程向巢湖当地安徽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并获取客户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文件，故公司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治理点绿化及市政附属工程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交由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

因此，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转包的情形。

综上，结合公司在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与甲方协议约定情况、分包协议的实质作业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包采购事项已取得甲方同意，不存在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不属于转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主要围绕项目施工方案规划、咨询方案编制以及项目施工管理等开展，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涉及大量劳动力的工作，以分包的形式完成，以实现突出技术服务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劳务分包提供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环节；结合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提供工作内容相匹配；结合公司在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与甲方协议约定情况、分包协议的实质作业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包采购事项已取得甲方同意，不存在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不属于转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具备持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具备持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经营范围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中矿岩土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劳务资质	B232044799	2024.05.31-2029.05.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B132044792	2023.12.22-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工程测量	甲测资字32101272	2022.06.22-2027.06.2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4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测资字32500690	2021.11.12-2026.11.1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78	2022.02.07-2027.11.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勘查甲级	322019120241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322019110438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甲级	322019130294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320020231220045	2023.12.06-2028.12.0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0		营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320020242310054	2024.04.30-2029.04.2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A232060615	2023.05.31-2026.06.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2007071	2024.07.01-2029.06.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5.09-2025.05.08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09】030008	2023.12.19-2027.03.1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32005720	2021.11.30-2024.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6	中岩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地球物理探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37	2021.10.15-2027.10.1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	苏建检字第C004B号	2022.08.09-2025.08.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安徽启登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及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销售,模板脚手架租赁、安装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500159	2023.03.17-2025.10.09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法律法规规定应满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07071	中矿岩土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8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7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 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07071	中矿岩土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2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	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4 人, 且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 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3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专业 承包不分 等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	符合
			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8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4	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2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结构、岩土、机械、测量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结构、岩土、机械、测量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5	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9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级		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3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5 人，且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已不作为考核指标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3 人	
7	测绘（工程测量）	甲测资字 32101272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4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 人，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61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7 人，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11 人，测绘专业初级	符合

	甲级			7人，测绘专业初级工程师不少于13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6人	工程师不少于13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	
8	测绘（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级	乙测资字 32500690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5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4人，测绘专业初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61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7人，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11人，测绘专业初级工程师不少于13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	符合
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甲级	32201912 0241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25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11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2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6人	符合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10%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级	32201911 0438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25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11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2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6人	符合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1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	322019130294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12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2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6 人	符合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320020242310054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12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2 人	符合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320020231220045	具备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12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2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6 人	符合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14	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A232060615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12 人，其中： （1）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不少于 2 人；（2）结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3）建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4）暖通空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5）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9 人，其中： （1）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9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 3 人；（2）结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3）建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4）暖通空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5）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6）电气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7）概预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	符合



			<p>1人；（6）电气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7）概预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p> <p>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15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	B232044799	<p>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p> <p>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12人</p>	<p>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具有大学学历，8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均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符合
16	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劳务资质		<p>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p> <p>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电焊工、电工、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13人</p>	<p>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业资格</p> <p>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9人</p>	符合
17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	B132044792	<p>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岩土工程：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至</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注册岩土工程师18人，其中13人为高级工程师；岩土工</p>	符合

	测量) 甲级			少 2 人为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工程物探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岩土测试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岩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室内试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 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 工程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6 人, 岩土测试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 岩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 室内试验专业技术人员 24 人	
				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 其中至少 3 人为高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 其中 9 人为高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6 人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至少 3 人为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 其中 10 人为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以上人员均为 60 周岁及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	211001342278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符合
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	211001342237	中岩检测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符合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苏建检字第 C004B		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 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 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符合

	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号		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少于 12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500159	安徽启登	<p>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p> <p>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p> <p>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p>	安徽启登自 2022 年 10 月被公司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至今，因市场变化，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已离职	已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综上，除安徽启登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已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 （3）是否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因市场变化，安徽启登自 2022 年 10 月被公司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均已离职，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现拟注销该公司并已发布简易注销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已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通过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复核，获得相关资格证书。该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 （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

#### ①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境部为安全管理机构，总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并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各层级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2018 年，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并于 2022 年对该制度进行修订，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了依据。

#### ②强化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

安全环境部负责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对公司各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或重点检查；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每月自查、个别部门的专项检查；安全员负责每日现场巡查、风险辨识管控项目检查，事故隐患追踪整改和复查工作。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强化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建

立健全责任体系；同时公司以项目为单元，对项目成员执行安全生产进行量化管理，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充分发挥现场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自主达标、动态保持、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 ③积极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始终将安全教育培训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积极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年度再培训、专项培训等活动，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

### ④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公司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危险源不形成隐患，作业环境安全可控；同时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防止同类隐患的重复出现；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均要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制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整改时间，及时整改排查出的隐患。

### ⑤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规范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内容，督促具备条件的项目部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

##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安徽启登自 2022 年 10 月被收购至今，

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已离职，故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现拟注销该公司并已发布简易注销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已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资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三）结合中岩检测的检测范围，说明中岩检测是否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 1、中岩检测相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岩检测取得的资质证书，中岩检测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业务，其所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培训合格的检测员、注册岩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技术人员等	19
2023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培训合格的检测员、注册岩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技术人员等	15
2024年7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培训合格的检测员、注册岩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技术人员等	15

综上，中岩检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中岩检测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基本稳定，能够维持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并确保可以持续开展主营业务。

### 2、中岩检测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岩检测报告期内的报告台账，中岩检测报告期内各期签发报告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检测人员数量（人）	19	15
签发报告数量（份）	283	175
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份）	15	12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一图读懂|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数据》，我国 2022 年、2023 年分别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5 亿份、6 亿份，从业人员为 154.16 万人、156 万人，平均每人提供报告为 421 份、385 份。公司 2022 年、2023 年人均提供检测报告分别为 15 份、12 份，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岩检测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四）说明中矿置业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有，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矿置业是公司为建设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而在云龙

区设立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中矿置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矿置业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中矿置业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102 号，规划用途为科研用地，目前正在开展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由公司自用，不会进行出售，不会涉及上述法律法规所指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核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矿置业是母公司中矿岩土为建设研发中心而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来源
1	中矿置业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102 号	20,029.67	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	2069.09.29	科研	研发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	中矿深地	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743 号	7,057.10	徐州市渤海路北、金川路东	2024.04.28	科研	研发办公	
3	中矿岩土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025 号	15,553.00	铜山区驿城村高营南路南侧	2060.08.11	工业	厂房办公	
4	中矿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46 号	68.59	贾汪区永福路东侧、府后街北侧泉城金水湾 40 号楼	2086.01.31	城镇住宅	拟出租	



				1-102				债务人以房抵债获得的不动产
5	中矿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12.22	贾汪区工匠路 5 号绿地林语花园 9 号楼 1-1602	2088.03.12	城镇住宅	拟出租	
6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7 号	120.31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 地块）办公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33	2050.12.01	商服	出租	
7	中矿岩土	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074 号	74.16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 地块）办公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29	2050.12.01	商服	出租	
8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3 号	15.63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 A28 号楼 1-113	2050.02.13	商业	出租	
9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2 号	20.39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66 号欧蓓莎国际商城 D1 号楼 1-219	2050.02.13	批发零售	出租	
10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8 号	258.26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5 商业号楼 1-201	2058.05.16	批发零售	出租	
11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60 号	76.11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3 商业号楼 1-109	2058.05.16	批发零售	拟出租	

据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七百四十三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0,949.40	65.49%	17,489.04	65.10%
邀请招标	3,604.50	21.56%	4,973.27	18.51%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商务洽谈、直接委托等	2,165.25	12.95%	4,402.48	16.39%
<b>合计</b>	<b>16,719.15</b>	<b>100.00%</b>	<b>26,864.78</b>	<b>10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商务洽谈、客户直接委托等。其中，公开招标为公司业务获取的主要方式，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务的占比分别达到 65.10%、65.49%。

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个别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存在原招投标网站系统升级、内容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招投标信息未显示，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公

示信息的情况，但公司留存了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可以证明取得的订单内容与项目的招投标信息一致。报告期各期，除上述个别未查询到公开招投标信息的订单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项目规定	<p>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公司取得的直接由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满足特定范围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

特定范围项目包括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具体指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货物采购及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述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取得的建设单位发包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承接，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公司承接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或服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总承包单位依法中标后分包的专业工程、服务，可以直接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因此，公司自工程总承包商分包的专业工程、服务是否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取决于该专业工程对应的总承包项目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以及专业工程是否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大型央企、国企，对工程项目的分包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获取项目的具体招投标形式，由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承接客户分包项目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以及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全体销售人员均出具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参与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取得订单的方式还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商务洽谈、客户直接委托等，公司已说明并披露上述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除个别未查询到公开招投标信息的订单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情况；

（二）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信息进行对比；

（三）通过供应商官方网站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的资质获取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四）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分包商之间的诉讼纠纷；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选择分包商的业务流程、定价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分包商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环节、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

（六）访谈公司的主要分包商，了解主要分包商的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状况；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员工资质证书；

（九）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缴费明细表；

（十）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

（十一）查阅安徽启登相关《清税证明》及发布的简易注销公告；

（十二）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及出具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说明；

（十三）取得并查阅中岩检测持有的有关资质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及相关员工资质证书；

（十四）取得并查阅中岩检测报告期内出具的检测报告；

（十五）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一图读懂|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数据》等文件；

（十六）取得并查阅中矿置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了解中矿置业营业范围；

（十七）查阅中矿置业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项目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等文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

（十八）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正）》等法律法规，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矿置业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登录中矿置业所在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确认中矿置业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业务；

（十九）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二十）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动产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公司与债务人以房抵债文件，公司不动产出租合同，公司关于土地实际用途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是否一致；

（二十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资质及招投标情况；

（二十三）通过政府网站、相关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招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对比相关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确认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招投标信息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主要围绕项目施工方案规划、咨询方案编制以及项目施工管理等开展，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及行业通行做法，对涉及大量劳动力的工作，以分包的形式完成，以实现突出技术服务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劳务分包提供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环节；结合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与其提供工作内容相匹配；结合公司在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与甲方协议约定情况、分包协议的实质作业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包采购事项已取得甲方同意，不存在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不属于转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安徽启登自 2022 年 10 月被收购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已离职，故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现拟注销该公司并已发布简易注销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已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资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三）中岩检测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四）中矿置业是母公司中矿岩土为建设研发中心而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取得订单的方式还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商务洽谈、客户直接委托等，公司已说明并披露上述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除个别未查询到公开招投标信息的订单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2）公司 2022 年 10 月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3）公司持有萧县晟泓 48.40% 的股权，其负责公司项目的投资和管理。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朱海建、朱

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的背景，投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收购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的背景，投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的背景，投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中岩检测成立于2004年6月，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问题，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了拓展检测业务，矿大岩土决定分别收购丁陈建（代矿大岩土持有）、沈亚林持有中岩检测的48.00万元（40.00%）、18.00万元（15.00%）股份。

因收购金额较小，2014年11月3日，由矿大岩土董事会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还原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1	丁陈建	矿大岩土	48.00	-	40.00%
2	沈亚林		18.00	1.00	15.00%
合计	-	-	<b>66.00</b>	-	<b>55.00%</b>

其中丁陈建持有的中岩检测40.00%股权早期由矿大岩土代为出资，丁陈建实际替矿大岩土代为持有，矿大岩土本次收购丁陈建股权实际为还原股权代持，因此，矿大岩土未再支付丁陈建对价；沈亚林在中岩检测出资后未在中岩检测实际

工作，鉴于其对中岩检测发展的贡献相对有限，经双方协商，同意矿大岩土以沈亚林原始出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收购其持有的18万元股权，该定价未损害矿大岩土的利益。

2014年11月3日，中岩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6日，中岩检测就矿大岩土本次股权收购和中岩检测股东股权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至此中岩检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后，中岩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矿大岩土	66.00	55.00%
2	朱海建	24.00	20.00%
3	朱海涛	14.40	12.00%
4	王振勉	9.60	8.00%
5	陈科峰	3.60	3.00%
6	权兵	2.40	2.00%
合计	-	<b>120.00</b>	<b>100.00%</b>

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主要是因为朱海建等人在检测行业工作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他们均为中岩检测的员工，公司与朱海建等人合资经营，有利于发挥员工在经营管理中积极作用，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产的保值增值。

## 2、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中岩检测自成立以来进行了2次实缴出资，均在成立初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中岩检测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实缴出资50万元，并经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博会验字（2004）第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丁陈建出资26万元，实际为代矿大岩土出资；

（2）2005年3月，中岩检测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12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70万元，并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徐正会所验字[2005]02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丁陈建增加实缴出资28万元，其中22万元实际为代矿大岩土出资。

中岩检测历史上各股东已履行相关实缴出资义务，实缴时点均为公司成立初期，投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成立初期的资产情况，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中岩检测现有股东朱海建等人持有的中岩检测股权来自于增资或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朱海建、朱海涛通过增资获得的股权均在中岩检测成立初期的2005年取得，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与公司成立初期的资产情况相匹配，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朱海建等人受让取得的股权均从原自然人股东处获得，原股东均在中岩检测成立早期的2004年及2005年按照1元/注册资本履行了在中岩检测的出资义务，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公允价格实缴出资至中岩检测的情形，未损害中岩检测的整体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来源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矿大岩土	代持还原	66.00	55.00%
2	朱海建	增资	6.00	5.00%
		受让取得	18.00	15.00%
3	朱海涛	增资	6.00	5.00%
		受让取得	8.40	7.00%
4	王振勉	受让取得	9.60	8.00%
5	陈科峰	受让取得	3.60	3.00%
6	权兵	受让取得	2.40	2.00%
合计	-	-	120.00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岩检测的少数股东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问题，同时为了拓展检测业务，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投资事项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收购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启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07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科创大厦 C 区 407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矿岩土持股 100%

2022 年，公司拟承接安徽淮北地区项目，按照当地政府对纳税、投资等方面的要求，开展业务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故公司采取了收购当地子公司的方式，以便尽快抓住当地的业务机会。安徽启登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该资质具备一定的使用价值，能够为公司在淮北地区业务开拓提供有利条件。收购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安徽启登的净资产为 50.00 万元，公司参照安徽启登的净资产和资质证书的使用价值，经与出让方协商，将收购价格定为 100.00 万元，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鉴于本次收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本次收购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拓展淮北地区业务需要，公司收购了安徽启登，定价参考其净资产和资质证书的使用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鉴于收购安徽启登的股权价格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2023 年 4 月，公司及央企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

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晟科技，股票代码：603778.SH）、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设计”）、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成功中标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当地国资企业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东向”）为项目特许经营单位（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期满移交等工作。

2023 年 5 月，中矿岩土及其他联合体与萧县东向就萧县 EOD 项目共同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286,228.6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及双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其中中矿岩土承担本项目范围内部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任务，合同金额约 50,250.90 万元。公司在该项目的合同金额重大，对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023 年 9 月，萧县东向（甲方）与中标投资人中矿岩土、国晟科技、国晟能源（乙方）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萧县东向与中矿岩土、国晟科技、国晟能源共同出资设立项目投资公司萧县晟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项目投资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项目投资公司的设立能为萧县 EOD 项目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在此背景下，中矿岩土根据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参投了萧县晟泓。

萧县晟泓不属于公司供应商，其成立主要是为了负责萧县 EOD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筹集工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萧县晟泓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晟科技	484.00	48.40%
2	中矿岩土	484.00	48.40%
3	国晟能源	22.00	2.20%

4	萧县东向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萧县晟泓《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晟科技”）提名1名董事，中矿岩土提名1名董事，国晟能源提名1名董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萧县晟泓的董事会席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	职务	提名人
1	王昌举	董事长	中矿岩土
2	田平	董事兼总经理	国晟科技
3	李风波	董事	国晟能源

萧县晟泓自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中矿岩土 表决意见
1	2023年7月 25日	临时股东会	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设立、选举董事、监事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通过
2	2023年7月 25日	临时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提名董事 表决通过
3	2023年10月 25日	临时股东会	更换董事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通过
4	2023年10月 25日	临时董事会	更换总经理	全体董事会一致通过	提名董事 表决通过

萧县晟泓自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正常运营，决策过程不存在纠纷，中矿岩土及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与其他股东和董事一致。

鉴于萧县晟泓的董事会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大会决议需要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包括中矿岩土在内的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此，中矿岩土不能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签订萧县EOD项目的投资协议，参投萧县晟泓，萧县晟泓主要是为了负责萧县EOD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筹集工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报告期未将萧县晟泓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了解收购安徽启登的背景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了解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二）获取审议收购中岩检测的董事会决议，核查投资中岩检测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三）查阅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和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查阅中岩检测的工商底档和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了解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五）获取公司同意收购安徽启登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六）获取安徽启登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和资质证书，核查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七）获取与萧县晟泓有关的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书》《投资协议》，了解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八）获取了萧县晟泓的工商底档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了解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九）查看了萧县 EOD 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和实际运作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问题，同时为了拓展检测业务，与朱海建、朱海涛、王振勉、陈科峰、权兵共同投资中岩检测，投资事项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为拓展淮北地区业务需要，公司收购了安徽启登，定价参考其净资产和资质证书的使用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鉴于收购安徽启登的股权价格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根据签订萧县 EOD 项目的投资协议，参投萧县晟泓，萧县晟泓主要是为了负责萧县 EOD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筹集工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报告期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7 月，江苏高投增资入股公司，约定了业绩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11 月，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款由丁陈建、马金荣等 22 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2）2020 年 12 月，丁陈建与新苏融合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矿大资产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苏融合；2024 年 3 月，因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届满，新苏融合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修订。

请公司：（1）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系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2）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回购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丁陈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回购条款触发时丁陈建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系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

### 1、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

#### （1）江苏高投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

##### ①触发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 23 名股东签订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1	业绩调整	除矿大资产公司之外的其余原股东及核心股东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除矿大资产公司之外的其余原股东应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是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否
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	否

		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4	限制出售、 优先购买 权和优先 出售权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于除核心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上市前对员工进行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计划除外；（2）如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5.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核心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如原股东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则核心股东拥有排他性优先受让权。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5.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否
5	并购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原股东和/或核心股东拟出售公司股权，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按单利 25%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否
6	股权赎回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除矿大资产公司以外的其余原股东或核心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本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和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是

	<p>（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3）公司或核心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4）公司核心人员（丁陈建、吴圣林、王静）离职；（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10%；（6）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或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足目标利润的 80%时；（7）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对大客户江苏宝通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当期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公司收入之比大于 20%或者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与不可回收的坏账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时；（9）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十人以上重伤或三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10）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2%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math>P=M*(1+12\%*T)-H-S*12\%*T2</ma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S 为根据本协议 5.1 条确定的现金补偿的本金部分，T2 为现金补偿款全额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但若发生第股权赎回条款中第（2）项和第（4）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5%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math>P=M*(1+25\%*T)-H-S*25\%*T2</ma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S 为根据本协议业绩调整条款确定的现金补偿的本金部分，T2 为现金补偿款全额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	---	--

		<p>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p>公司或除矿大资产公司以外的其余原股东或核心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除矿大资产公司以外的其余原股东及核心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30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核心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p>	
7	股权转让	<p>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IPO，且原股东或核心股东未按5.6条股权赎回条款的约定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40,000万元的情形下，有第三方愿意购买公司股权，投资方有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除矿大资产公司以外的其余原股东及核心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在完全同等条件下，公司选择的潜在收购者优先于投资方选择的潜在收购者。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照所出售股权的比例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p>	否
8	清算权	<p>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原股东及核心股东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股权赎回条款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核心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否

## ②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8年4月2日，江苏高投（转让方）与股东代表丁陈建（受让方）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回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230.00万元（以投资款3,000.00万元，按照每年12%收益率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息之和），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2018年7月，因受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经协商后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及补偿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0年12月，双方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定：各方约定的股权回购/转让款合计为4,262.985万元，扣除转让方作为股东期间应得的分红款计446.875万元及丁陈建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32.985万元后，受让方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783.125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新苏融合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

### ①触发情况

2020年12月28日，矿大资产持有的矿大岩土15.00%的股权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12月30日，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就潜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2月9日，矿大资产与新苏融合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公司6.90%的股权（对应310.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苏融合，转让价格为1,979.1270万元。

2021年2月22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苏产交[2021]65号的《产权

交易凭证》。

2024年3月25日，因《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已届满，新苏融合（投资方或甲方）与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尚未触发。

## ②履行及终止情况

丁陈建与新苏融合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尚未终止。

##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新苏融合与丁陈建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主体不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丁陈建回购江苏高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系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

丁陈建（股东代表）回购江苏高投股权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之“1、说明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等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之“（1）江苏高投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之“①履行情况”。

此次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为 4,262.985 万元，其中江苏高投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及补偿款合计 479.86 万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2% 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12\%*T)-H-S*12\%*T2$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S 为根据本协议 5.1 条确定的现金补偿的本金部分，T2 为现金补偿款全额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回购价格系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公允，回购安排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12 月丁陈建（股东代表）回购江苏高投股权系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均具合理性，回购安排符合双方约定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丁陈建与相关投资人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权利
1	新苏融合	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1	回购权	在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币形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2）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且对公司经营等造成实质影响；（3）经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确认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4）自2021年起，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出现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公司净资产的30%；（5）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按	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6）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2	限制股权转让	在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如乙方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超过5%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发生目标公司任何控制权的变更，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	符合。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3	共同售股权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同比例附随乙方向预期买方绑出让股权的权利（下称“共同售股权”）。若预期买方未能受让该项交易拟转让股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与预期买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收购投资方于该项交易中拟转让的部分股权。	符合。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丁陈建，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4	反稀释权	<p>投资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的任何增资扩股事项，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次投资所获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或受到其他损害，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所受损失予以赔偿。</p> <p>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该等新股东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且该增资事项未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时，则双方应协调以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投资方投资价格。具体实施方式包括：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一元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等于以前述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后价格。具体的弥补方式由投资方确定。</p>	符合。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
5	清算优先权	在目标公司清算时，对目标公司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若投资方从目标公司分得的剩余资产未超过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年化6%的投资回报率，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剩余财产；若超过，对超过上述金额的剩余财产部分，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届时的股权按比例共同进行分配。	符合。清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投资人不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为补足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当清理的情形。
6	知情权	<p>投资方作为股东，有权对目标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的财务、业务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投资方提出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文件、信息，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商讨业务、运作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在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自《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p> <p>尽管有上述条款，如投资方行使上述权利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符合。投资人不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陈建与新苏融合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回购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丁陈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回购条款触发时丁陈建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回购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丁陈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回购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803.27万元和1,351.50万元。公司拟于2024年度在全国股转系

统完成挂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苏融合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内容，未来可能触发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	权利方	回购条款	触发情况
丁陈建	新苏融合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A股IPO或借壳），或按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推进上市工作，但预计2024年底前无法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时将触发回款条款
		自2021年起，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出现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公司净资产的30%	不存在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且对公司经营等造成实质影响	不存在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
		经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确认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正常经营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不存在

综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运作进度，新苏融合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条款将在 2024 年底触发。

（2）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丁陈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合计持有公司 32.68% 的股份，新苏融合持有公司 6.90% 的股份，若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39.58%，会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具备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回购义务不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王坚系由新苏融合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若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王坚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进行董事补选。此外，新苏融合作为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并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新苏融合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测算回购条款触发时丁陈建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所签署的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4年3月25日	丁陈建、新苏融合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6%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即1,979.1270万元），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即2021年2月18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利和现金补偿

因此，若2024年12月31日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丁陈建涉及的回购金额约为2,438.50万元。

丁陈建在徐州、南通和苏州持有多套房产，根据相关房屋所在地域二手房交易价格，上述房屋资产价值合计超过1500万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65.58万元，丁陈建持股比例总计32.68%，合计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969.15万元，目前公司正常经营，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其资信状况良好。

中矿岩土正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自身，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也吸引了投资人的关注，有利于回购义务人丁陈建应对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

如新苏融合届时要求丁陈建履行回购义务，丁陈建可以通过出售个人房产、

银行信用贷款或者抵押贷款，以及根据未来公司现金流情况从公司取得分红款予以支付，丁陈建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前述回购所需资金。因此，丁陈建具有独立支付能力。综上，若回购条款触发，丁陈建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苏融合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条款将在 2024 年底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回购条款触发，丁陈建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 23 名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高投与丁陈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高投发出的《回购通知》、江苏高投入股及退股转款凭证及对应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查阅新苏融合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新苏融合与丁陈建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苏产交[2021]65 号《产权交易凭证》及对应的工商档案资料；

（三）查阅新苏融合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进行访谈；

（四）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844 号《审计报告》；

（五）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的个人征信报告；

（六）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名下房产证明及其所在地域二手房交易价格。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高投、新苏融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12月丁陈建（股东代表）回购江苏高投股权系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均具合理性，回购安排符合双方约定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丁陈建与新苏融合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新苏融合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条款将在2024年底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回购条款触发，丁陈建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后，公司为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22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744.80万元，构成期后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或指定第三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1,500万元因未到还款期限而未还款；为推进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进展，2023年10月，公司参股48.40%股权的萧县晟泓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2023年年末尚未归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后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规范情况、约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未来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尚未还款的金额的具体还款计划，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后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规范情况、约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未来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 1、报告期后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规范情况、约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2023年5月6日，中矿岩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4,000.00万股股本，相应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744.80万元。由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较大，且自然人股东在股本转增过程中未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难以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缴纳税务。2023年底，经公司全体股东商议，决定通过公司支付以前期间应付部分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分红241.68万元（税后）、增加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372.40万元（税后）以及丁陈建现金出资130.72万元的方式，完成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的议案》，决定现金分红500万元（对应自然人股东税后分红372.40万元），并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由于当地税务局要求缴税时间较为紧迫，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提前为22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44.80万元，构成自然人股东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股东报告期后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元）	占用期限	归还情况
1	中矿岩土	丁陈建	1,307,18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	中矿岩土	马金荣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3	中矿岩土	吴圣林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4	中矿岩土	王静	723,7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5	中矿岩土	赵科学	354,21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6	中矿岩土	庞彩皖	293,78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7	中矿岩土	左德祥	2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8	中矿岩土	熊彩霞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9	中矿岩土	何宝林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0	中矿岩土	王昌举	160,7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1	中矿岩土	王俊华	113,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2	中矿岩土	张新宗	90,90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3	中矿岩土	丁薇娜	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4	中矿岩土	李志永	68,17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5	中矿岩土	于淑雯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6	中矿岩土	陈益民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7	中矿岩土	孙建华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8	中矿岩土	高宇	4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9	中矿岩土	高盛翔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0	中矿岩土	朱元武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1	中矿岩土	张晓堃	36,1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2	中矿岩土	杨栋梁	20,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23	中矿岩土	丁陈建	1,307,188.00	2024/01/08-2024/03/31	已还款

对上表第 1-22 项资金占用，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议案，相关股东利用分红款偿还占用资金。由于资金占用期间仅 4 天，占用时间极短且占用方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公司未要求相关股东支付利息。

对上表第 23 项资金占用，鉴于资金占用时长近 3 个月，丁陈建偿还了本金 1,307,188.00 元及相应利息 1.00 万元，折算年化利率 3.36%，利率接近归还时一年期 LPR 利率。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 2、报告期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未来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后，公司因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发生短期的资金占用行为，已于申报前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为进一步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进一步完善了以下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

（1）公司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公



司资金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在款项审核权限、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关联交易程序，防范资金占用行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以上相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期间较短且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防范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相对完善的制度建设及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未再新增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占用事项，内控规范措施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尚未还款的金额的具体还款计划，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安排采购和款项支付，而在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时点、发放金额存在与公司当时实际的资金支付需求不相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银行贷款发放后先向部分供应商支付款项，然后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再转回给公司账户，以便公司能够自主使用，再根据实际付款需求支付。从公司资金管理看，上述转贷行为能够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和已披露的转贷行为外，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2、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尚未还款的金额的具体还款计划，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贷对象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是否已归还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01/05 至 2022/01/11	是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01/04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9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5/23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1,0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5/30	是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500.00	2022/05/31 至 2022/06/07	是

				有限公司			
中矿 岩土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27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00	2022/05/31 至 2022/06/07	是
中矿 岩土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2/9/29	5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2/09/30	是
中矿 岩土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2/9/29	500.00	宿州市鑫瑞达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2/10/08 至 2022/10/11	是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800.00	徐州金固建筑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23/08/09 至 2023/08/14	否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400.00	徐州华灿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08/10 至 2023/08/15	否
中矿 岩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8/8	300.00	宿州市鑫宏光建 筑工程机械租赁 有限公司	300.00	2023/08/10 至 2023/08/12	否
合计			6,500.00		6,35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通过供应商转回的累计金额为 6,350 万元，未转回的差额 150 万元为支付相应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公司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转回的行为，虽未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贷款款项真实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公司转贷行为的发生系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实际用途均为日常经营性支出，未实质性违反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贷款合同均正常还本付息，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其他严重情节，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被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2）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为加强公司内控，避免再次发生转贷行为，同时明确因转贷行为后续责任的承担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转贷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相关处罚，将由其承担后续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今，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被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后续责任。

**（三）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主要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6”之“（三）公司参投萧县晟泓的背景，萧县晟泓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萧县晟泓，未将萧县晟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2023年9月，当地国资平台公司萧县东向（甲方）与中标投资人中矿岩土、国晟科技、国晟能源（乙方）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乙方将前期费用以股东借款形式打给项目投资公司萧县晟泓，乙方负责筹集的第一笔费用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90天内支付至项目投资公司萧县晟泓，后续前期工作费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确需乙方提前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的，甲方应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负责筹建费用；每笔前期工作费用占用时间最长不超过36个月，可给予6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同等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为6.25%。

2023年10月8日，公司与萧县晟泓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借给萧县晟泓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25%，利率不低于同期LPR贷款利率，未损害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借款期限为一年，自萧县晟泓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

该笔借款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及总经理审批，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截止2023年年末，因尚未到约定的借款期限，萧县晟泓暂未归还该笔借款。

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出是在萧县EOD项目中，各方履行已签订协议而形成的，旨在为项目公司筹集前期费用，能够为公司重大项目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不涉及需要规范的情形。萧县晟泓的其他股东为上市公司国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当地国资平台公司萧县东向，其他

股东的市场地位高、资信状况良好，萧县晟泓及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借款回收的风险较小。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后续可能因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前期工作费用需要，中矿岩土进一步增加借款金额或延期借款期限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关联方资金拆出进行审议，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中矿岩土根据萧县 EOD 项目已签订的协议，拆出资金为项目公司筹集前期费用，借款因暂未到还款期暂未偿还，借款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未损害公司利益，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要规范的情形；后续可能因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前期工作费用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加借款金额或延期借款期限的情形，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后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规范情况，了解为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尚未还款的贷款情况及具体还款计划；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内部的规范措施，未来是否会持续发生；

（二）获取资金占用整改的银行流水和会计凭证，获取报告期后 2024 年 1-6 月的往来科目明细，核查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三）查阅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后 2024 年 1-6 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核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性；

（四）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了解转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转贷情况的承诺函》，了解转贷的后续承担机制；

（六）获取了萧县 EOD 项目的《投资协议》、公司与萧县晟泓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审批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借款协议、利息情况、款项偿还情况，核查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核查是否需要规范，核查未来可能持续发生的情况；

（七）获取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防范资金占用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程序，核查内控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后，公司因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发生短期的资金占用行为，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除了陈建因资金占用时长近 3 个月，按照接近 LPR 利率支付一定利息外，其他股东因资金占用仅 4 天，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防范未来出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未再新增其他资金占用行为，内控措施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后续责任；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中矿岩土根据萧县 EOD 项目已签订的协议，拆出资金为项目公司筹集前期费用，借款因暂未到还款期暂未偿还，借款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未损害公司利益，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要规范的情形；后续可能因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前期工作费用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加借款金额或延期借款期限的情形，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已经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事项。（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12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请公司结合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董事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名董事曾在中国矿业大学任职。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人员在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矿业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人员与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1) 经核查，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事件	持股情况
1	2005年10月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为12.50%、12.50%和5.00%
2	2013年4月矿大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11.00%、11.00%和8.00%
3	2013年12月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5.00%、11.00%和6.00%
4	2014年4月矿大岩土第五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5.00%、11.00%和8.00%
5	2014年10月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4.26%、9.38%和6.82%
6	2020年8月矿大岩土第八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4.29%、9.43%和6.82%
7	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九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5.02%、11.05%和8.00%
8	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11.05%、11.02%和8.00%
9	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持股比例分别变为12.50%、12.50%和9.05%

注：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丁陈建接受马金荣的委托，代马金荣持有公司6.00%的股权。

(2)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在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

姓名	公司股改前任职	公司股改后任职
马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吴圣林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
王静	历任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23年12月起，仅担任公司董事

(3) 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① 《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12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就目标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甲方：丁陈建，乙方：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目

标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

#### ②股东大会层面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可独立支配股份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获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 ③董事会层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除回避情形外，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在历次董事会表决均与丁陈建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所审议案均获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④监事会层面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员或公司顾问列席监事会会议。”

公司未发生监事会对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履职情况提出异议等情形。

#### ⑤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基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求，公司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研究开发、

行政办公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章，供公司各部门相应执行。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目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与丁陈建保持一致行动，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目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 （1）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丁陈建持股比例远超过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各自持股比例

丁陈建直接持有公司 3,921.5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且最近十年持股比例均高于 30%；马金荣直接持有公司 1,499.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吴圣林直接持有公司 1,499.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王静直接持有公司 1,085.6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

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丁陈建通过与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6.73%的表决权。

#### ②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的管理角色不同

丁陈建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并对公司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目前仅作为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③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此外，马金

荣、吴圣林和王静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将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

（2）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同时，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已按照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该等承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同时，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不存在未将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名董事曾在中国矿业大学任职。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人员在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

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中国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人员在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矿业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人员与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1）结合相关人员在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说明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董事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独立董事卜华曾在或正在矿业大学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①丁陈建

199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矿业大学职工；2020年11月，从矿业大学内退。

②马金荣

1984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矿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矿业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2022年10月，从矿业大学退休。

③吴圣林

1995年9月至今，历任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

④卜华

1984年8月到矿业大学任教；1994年6月至2023年5月，历任矿业

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会主席、管理学院党委委员；2023年5月，从中国矿业大学退休。

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的主要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内部管理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一、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6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8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3号）	第四条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团体、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校外企业等进行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等校外兼职活动。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中国矿业大学官方网站公示的现任、历任领导成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位董事均不属于中国矿业大学党政领导，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退休），其对公司投资和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其在公司兼职行为目前已履行中国矿业大学人员校外兼职内部程序，符合《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独立董事卜华不属于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投资、任职的人员且目前已履行中国矿业大学人员校外兼职内部程序，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2）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中国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相关文件，相关董事科研成果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华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从事管理、研发工作，不存在归

属于公司的研发成果，丁陈建、马金荣和吴圣林三名董事任职期间现行有效的主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人	编号	发明人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模拟地下硐室的试验装置及方法	中矿岩土	202310243286.5	丁陈建、刘抗、史继彪、田玉新、何倩、张玉侠、王金星、李德增	2023-12-22
2	发明专利	采空区建构物沉降自动纠偏方法及施工工法	中矿岩土	202210640936.5	宋豪、史继彪、丁陈建、熊彩霞、何宝林、高盛翔、吴泽辉	2024-06-18
3	实用新型	一种铁塔柱脚不均匀沉降调节装置	中矿岩土	202121657843.0	宋豪、丁陈建、史继彪、何宝林、薄鹏雷	2021-12-28
4	发明专利	用于矿井采空区坍塌安全检测保护装置及坍塌检测方法	中矿岩土	202110556816.2	李志永、丁陈建、熊彩霞、张立合、史继彪、薄鹏雷、田玉新、王培生	2021-07-20
5	发明专利	一种煤矿采空区治理及塌陷回填制浆注浆装置	中矿岩土	202110429818.5	丁陈建、何宝林、李志永、熊彩霞、张立合、史继彪、张建国	2021-12-31
6	发明专利	一种煤矿采空区充填注浆设备	中矿岩土	202110361183.X	丁陈建、李志永、张立合、陈益民、吴洪楼、史昕龙、王金松、李文文	2021-10-26
7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基础设施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中矿岩土	202120466904.9	丁陈建、朱元武、李磊、董雪园、杨虎、李晓剑、汤宏杰、杨海潮	2021-09-17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上下滑动清洁的孔内镜头	中矿岩土	202120271313.6	孙明宗、丁陈建、李帅、史继彪、付天池、路庆涛、田野、陈威	2021-09-03
9	实用新型	一种带管轮可伸缩的扶正器	中矿岩土	202023219264.6	熊彩霞、丁陈建、付天池、孙建华、马洪玉、陈海燕、胡扬威、丁银龙	2021-09-03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孔内电视绞线仪	中矿岩土	202023219322.5	丁陈建、何宝林、王培生、施凝静、薄鹏雷、李孝才、田野、路庆涛	2021-11-02
11	发明	止浆器及针对多	中矿岩土	2018106	高盛翔、何宝林、熊彩	2024-02-23



	专利	个溶洞的全孔注浆方法		10229.5	霞、丁陈建、马洪玉、刘春香	
12	实用新型	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的一次性永久止浆塞	中矿岩土	201721125045.7	丁陈建、高盛翔、张立合、李志永、陈益民、吴泽辉	2018-03-27
13	实用新型	潜孔锤钻机扩径钻杆	中矿岩土	201721125043.8	高盛翔、史继彪、何宝林、丁陈建、熊彩霞、李帅	2018-04-10
14	发明专利	一种钢管柱处理采空区工法	中矿岩土	201710773329.5	高盛翔、丁陈建、陈益民、杨栋梁、李志永、陈书平	2020-02-11
15	发明专利	连体式让压锚杆体系	中矿岩土	201210165982.0	陶祥令、马金荣、丁陈建、蔡光桃	2015-07-01
16	省级工法	多层大体积采空区灌注充填处治工程施工工法	中矿岩土	JSSJGF2022-0537	丁陈建、武晨曦、李志永、李帅、史昕龙	2023-03-09
17	省级工法	高陡岩质边坡节水型植喷组合复绿施工工法	中矿岩土	JSSJGF2023-0520	丁陈建、刘抗、熊彩霞、宋豪、杜占吉	2024-03-01
18	省级工法	高陡边坡植生孔智能化起重式潜孔钻施工工法	中矿岩土	JSSJGF2023-0522	宋豪、丁陈建、赵晓磊、史继彪、杜占吉	2024-03-01
19	发明专利	立井井壁稳定性受含水层动变影响的模拟装置及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510251454.0	于庆、林家兴、马金荣、陶祥令、李潇、黄凌、刘明	2018-03-06
20	发明专利	一种隧道管棚施工法模拟开挖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10079190.0	马金荣、张昌伟、路庆涛、陶祥令、刘明、许锋、赵立征、张余峰、曹小为、朱宝磊、曾卫、巩艳国	2016-06-22
21	发明专利	基于软弱夹层的多隧洞施工方法	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201811464547.1	宫志群、王健、高东波、李小明、苏运河、马金荣、陶祥令	2021-02-26
22	发明专利	桩孔内溶洞填充装置及填充方法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522337.5	陈涛、马金荣、梁中政、叶建平、陶文俊、赵香仕、梁树理、贾立义、王广超	2023-03-14

23	发明专利	地层沉降变形协调的防治煤矿立井井筒变形破坏的系统及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610909332.0	于庆、马金荣、堵紫薇、武若愚、尹可心、刘明、陶祥令	2018-09-18
24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富水岩层的自透水让压锚杆装置	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773546.5	宫志群、宋旋、郜海明、袁晏仁、王增式、高东波、赵峰、马金荣、张勇、陶祥令	2020-07-24

根据公司上述三名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矿业大学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上述三位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和公司研发团队共同研发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研发场所和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中国矿业大学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丁陈建、马金荣及吴圣林三位董事与中国矿业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2024年1月16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确认函》：“中矿岩土在经营过程中，未使用我校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及中矿岩土名下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均非职务发明，且与我校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特征未相符，我校与中矿岩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事项”。

综上，丁陈建、马金荣和吴圣林三名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中国矿业大学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相关科研成果属于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学具有合理性；公司及上述三名董事与中国矿业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独立董事卜华不属于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投资、任职的人员且目前均已履行中国矿业大学人员校外兼职内部程序，其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丁陈建、马金荣和吴圣林三名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中国矿业

大学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相关科研成果属于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学具有合理性；公司及上述三名董事与中国矿业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 2、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对照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孙远辉、卜华、叶观宝，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熟悉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知识，同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第八条</b>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卜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独立董事，卜华具有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职称</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p>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p><b>第十一条</b>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p>
<p><b>第十二条</b>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

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

（二）查阅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与丁陈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进行访谈；

（三）查阅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签署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四）取得并查阅相关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了解相关董事在中国矿业大学的任职情况；

（五）查阅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相关董事兼职备案文件，《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登录中国矿业大学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的现任、历任领导成员名单，确认相关董事对公司任职、投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履行了相应程序；

（六）查阅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相关文件，相关董事科研成果清单，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确认相关董事任职期间主要科研成果及其归属情况；

（七）登录中国矿业大学官网查询相关董事科研方向，取得中国矿业大学及三名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科研成果归属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八）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取得中国矿业大学以及相关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及相关董事与中国矿业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九）查阅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独立董事的访谈笔录等材料，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查阅独立董事所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未将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独立董事卜华不属于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投资、任职的人员且目前均已履行中国矿业大学人员校外兼职内部程序，其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丁陈建、马金荣和吴圣林三名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中国矿业大学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相关科研成果属于公司而非中国矿业大学具有合理性；公司及上述三名董事与中国矿业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涛

2024年8月6日